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涉组办发〔2019〕13号

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并拨付 2019 年 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为推进我县脱贫攻坚进程，确保我县如期脱贫，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从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专户中安排资金 300 万元给你们，请严格按涉农整合规定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安排情况

从楚财整合〔2019〕15号2019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资金中安排给农业农村局300万元用于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具体安排见附表），资金请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

二、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要求

(一)请严格按照《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南华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再试行)》的相关要求,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

(二)各类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不能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除因项目管理发生的车辆燃修费、办公耗材、资料之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3.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弥补企业亏损;

5.修建楼堂馆所;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行业扶贫及融资贷款依从其他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附件:南华县2019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表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



抄送：县政府办、县监察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
